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9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设立清溪分公司的议案》

由于公司住所由“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变更为“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4号新竹苑3幢（总部一号）”，公司生产基地仍留在东莞市清溪镇银泉工业区，为方便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在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厂房D）设立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并根据分公司经营需要划拨相关经营性资产给分公司。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清溪分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详情请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19日